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e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26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26872A00_ATTCH1.pdf、01268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，轉請查照依銓敘部函示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5及76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16 08:01:47
電 交 換 章